

离婚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北京中产
律师事务所
李顺涛

夫妻离婚时，经常会出现男方要求返还彩礼的情况。那么，是不是索回彩礼的行为都会受到法院支持呢？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我就曾经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我代理的贾某与丈夫王某登记结婚一年后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后，王某反诉要求贾某返还彩礼。

在庭审中，王某同意与贾某离婚，但提出双方结婚时，曾支付给贾某家彩礼2万元，现在双方离婚，要求贾某返还彩礼。

经调解无效，法院作出了准予贾某和王某离婚的判决。

法院同时认为，贾某与王某结婚登记后即开始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子，诉讼中，王某亦未向法院提交因为给付彩礼导致其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据，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其要求不符合返还彩礼的相关规定。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王某要求返还彩礼的主张。

本案中的一个焦点问题就是，贾某和王某认识一个月之后就登记结婚，属于一般人们所说的“闪婚”，在这种情形下双方离婚的话，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涉及的“彩礼”，具有严格的指向性，必须是基于风俗习惯、为最终缔结婚姻关系而支付的。

因此，法院对于当事人诉请返还彩礼的案件，应当分析确定支付的是否确为彩礼，否则只能按照赠与进行处理，不能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此外，由于实践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只限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或亲属，这些人均可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

因此在涉及彩礼返还的离婚诉讼中，被告往往提出原告不是实际给付人或自己不是实际接受人，但由于彩礼给付实际是以男女双方为利益对象的，因此法院对此抗辩通常不予采信。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男女双方未办理婚姻登记的，彩礼应当返还。

但实践中男女双方可能形成了同居关系，且在法院释明相应法律规定后，男女双方基于感情状况可能愿意补办登记，若人民法院简单地判决返还彩礼反而有失公平或易引发矛盾。

因此，在审理上述情形的彩礼返还案件时，人民法院应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必要时可向同居的男女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在其不愿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可判决返还。

虽然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当符合条件时，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在实际生活中，彩礼可能已用于购置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

因此在处理涉及彩礼返还的案件时，要根据已给付彩礼的使用情况、婚姻或同居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综合把握。在处理方式上也应当灵活运用，特别是彩礼已转换为夫妻共同生活的财产时，可将彩礼返还与分割共同财产一并考虑，在分割中体现彩礼的返还。



资料图片

购买“老人鞋”应慎重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最近一段时间，一种被称为“老人鞋”的鞋类产品在各类媒体上投放广告进行宣传，一下炒热了“老人鞋”这个概念。

“老人鞋”是鞋类的细分类型，但目前尚无国家统一质量标准，有些是参照旅游鞋或休闲鞋的标准。

老年人了解“老人鞋”的渠道很多是通过电视或者报纸广告，有些“老人鞋”宣称可以送鞋上门试穿后才付款，惹得不少老人动了心。

销售员送鞋上门、消费者试穿满意后付款的销售模式，给消费者维权埋下了隐患。

这些销售者可能非但没有实体店，而且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只有临时仓库，甚至是完全的代理销售模式。“老人鞋”可能既是伪劣，又是假冒。一旦日后发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在维权时，会陷入无奈的境地，既找不到销售者，也找不到生产者。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的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老人鞋”，“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

如果“老人鞋”连鞋类的一般标准都没有达到，消费者因穿这类质量明显不合格的“老人鞋”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除了可以要求退货，还可以要求赔偿。

作者不等于著作权人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在著作权领域有很多人存在这样的误解，以为作者和著作权人是一回事。其实，作者和著作权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必须清楚它们之间的区别。

作者，即创作作品的人；著作权人，即享有著作权的人。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得很清楚，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作者未必有；而作者享有的权利，著作权人也未必有。这是在著作权保护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的。

在通常情况下，作者同时也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但《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这说明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可以依双方的约定由委托人享有。此时，受托人只是事实上的作者，而不是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在现实生活中，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纠纷经常发生。如委托他人写回忆录，作品反映了委托人的思想、经历与生活，委托人提供了特定素材。委托人认为著作权属于自己所有，而受托人则认为参加了创作，应当享有著作权。

因此，我国著作权法对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采取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双方可约定将著作权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分别归受托人和委托人所有，如合同约定由受托人享有署名权，委托人享有其他的著作财产权。双方也可以约定著作权归双方共有。

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所以，如果经营者声称要“满一年后”才可以退货，是完全没有依据的。

建议消费者在购买“老人鞋”时，保留发票等购货凭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

相比生产者，消费者通常更了解的是销售者。在维权时，消费者需要知道销售者的明确信息。

因此，如果是在实体店购买，可以要求店家当场开具发票。

如果是通过电视购物、网络等渠道购买，也可以要求店家在发货时附上发票。

如果“老人鞋”连鞋类的一般标准都没有达到，消费者因穿这类质量明显不合格的“老人鞋”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除了可以要求退货，还可以要求赔偿。

如果没有订立合同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则著作权归受托人享有，这主要是基于“直接创作作品的人是作者”这一原则，是为了保护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另外，职务作品也可能导致作者不是著作权人。

《著作权法》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还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如果一开始著作权人与作者是同一人，作者死亡（或者单位解散、终止）的，会发生著作权的继承（继受），这种情况下，作者与著作权人产生分离，作者也就不是著作权人了。